

## 2021 年主要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 专栏 1：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b>支持大理漾濞 6.4级地震抢 险救灾和恢复 重建</b>	<p>大理漾濞6.4级地震灾情发生后，大理州财政局立即启动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一是强化资金保障。紧急对漾濞县及受地震波及县市调度抗震救灾专项资金，确保抗震救灾资金充裕。二是按照“在突发重大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医保基金先垫付、后结算”的原则，及时启动漾濞县地震医疗救治费用保障工作。三是及时安排下达各级专项资金，切实加强抗震救灾应急救援资金保障，累计安排救灾资金4,233万元。其中：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000万元、省级抗震救灾专项补助资金2,000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资金750万元、州级抗震救灾应急补助资金250万元、县市应急资金232.5万元；专项调度漾濞县国库资金5,000万元；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预拨医疗费用专款205万元；协调赔付农房地震保险资金4,035万元；协调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开辟绿色通道，完成漾濞县5,000万元应急贷款授信、合同签订和贷款发放工作。四是全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争取到位中央和省州资金13.89亿元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序开展。五是加强资金监管。印发《大理漾濞6.4级地震抗震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p>
<b>支持常态化疫 情防控工作</b>	<p>筹集新冠病毒疫苗采购费用3.49亿元、疫苗接种经费5,091万元。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投入财政资金20,666万元，夯实疫情防控成效。州县自筹资金6,124万元，支援瑞丽市防控疫情，展现“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理担当。强化资金跟踪问效，确保防疫资金规范使用。</p>
<b>全力保障防灾 减灾工作开展</b>	<p>及时下达中央和省州资金2,150万元，全力保障洱源“9·13”山洪泥石流救灾等工作。安排水利救灾资金3,210万元，防汛物资储备州级资金270万元，森林防火应急州级资金682万元。</p>
<b>支持平安 大理建设</b>	<p>一是严格按照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标准对公安、司法的经费予以全额保障，年内累计安排经费2,246万元。二是扎实做好专项经费保障，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经费2,195万元，其中：平安大理建设经费200万元，维护稳定专项经费50万元，扫黑除恶长效常治专项经费150万元，防范邪教特殊专项经费60万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310万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经费100万元，全州治保调解经费137万元，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专项经费500万元，涉法涉诉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50万元，禁毒专项经费200万元，反恐怖专项经费70万元，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人员生活补助188万元，COP15安保维稳经费50万元，人民调解规范化及维护社会稳定经费20万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40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20万元，统战工作和专项维稳经费100万元。</p>

## 专栏 2：支持产业培植和经济增长

<b>强化资金保障 支持产业发展</b>	<p>全力答好“大理之问”，增强加快产业培植和工业发展的紧迫感，2021年累计安排各类工业发展专项资金9,606万元，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继续执行固定资产投资奖补政策，安排州级奖补资金4,000万元，年内共计下达拨付奖补资金2,618万元。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州级预算继续安排财源建设奖补资金5,000万元。开展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奖励，安排兑现2020年230户限（规）上和37户在库企业奖励资金1,223万元，安排考核结果排名前五位的县市奖励资金800万元。</p>
<b>加强和改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池”管理</b>	<p>根据《大理州“十四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两年行动计划（2021—2022年）》（大政办发〔2021〕1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池”管理。以预算安排的前期经费为基础，与州属企业合作，组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池”，采取市场化原则放大资金，解决县市前期经费短缺的问题。“资金池”规模由州属企业每年筹措不低于5亿元资金、州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不低于1亿元，重点支持“两新一重”、综合交通、洱海保护、文化旅游等项目。严格执行《大理州重大建设项目州级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台账，对项目推进慢和资金拨付使用、回收、核销不及时，进行重点督办。开展州级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经费催收工作，继续加强与部门、县市的对账核实工作，并要求使用项目前期费的单位和县市按季度报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多次向县市下发催收通知，在年内回收28个项目前期费4,590万元。2018年前县市拖欠的前期费已全部回收。</p>
<b>全力支持绿色 产业高质量发展</b>	<p>一是下达绿色食品品牌专项资金6,000万元，支持县域打造“一县一业”特色农业产业。二是拨付州级补助资金3,512万元，落实鹤庆绿色水电铝优惠政策，推动绿色能源与绿色先进制造融合发展。三是加快文化旅游提质发展，以打造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旅游名城为目标，在彰显大理特色、提升旅游产品内涵上持续发力，累计下达旅游发展专项经费9,000万元，文旅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补助5,648万元。</p>
<b>支持创新 驱动发展</b>	<p>持续加强对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大健康、大数据等科技创新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大政府研究与试验发展（R&amp;D）经费投入，2021年全州财政科技支出17,748万元。全力打造数字经济新高地，州级预算内安排专项资金5,000万元，累计筹措资金9,363万元，服务“数字大理”建设。</p>
<b>支持综合交通 基础设施建设</b>	<p>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力推动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年内筹资47亿元，用于宾鹤、云永、永昌等高速公路建设。争取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及省级专项资金5.9亿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及管护。下达资金1,600万元，用于永昌、弥昌、云沪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筹资2.05亿元支持大瑞铁路漾濞站建设。积极参与大理铁路枢纽、大理站站房提升改造工程和大理机场三期改扩建筹融资研究，加速推动滇西综合交通枢纽建设。</p>
<b>积极争取新增专项 债券资金支持</b>	<p>2021年，省发行转贷我州新增专项债券107.21亿元，涉及42个项目。分别是收费公路项目3个44.01亿元，农林水利建设项目20个22.72亿元，社会事业建设项目9个24.42亿元，市政（含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个8.52亿元，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个3.84亿元，棚户区改造项目1个2亿元，生态环保项目1个0.2亿元。</p>
<b>争取上级基本 建设资金支持</b>	<p>争取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和省级预算内投资42亿元，有力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大水利等领域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不塌进度，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p>

### 专栏 3：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p><b>做好支农资金保障工作</b></p>	<p>强化支农资金保障，推动财政支农政策的有序调整和平稳衔接。全年共下达中央、省级支农资金34.04亿元，完成实际支出25.4亿元，支出进度74.62%。全年共下达巩固脱贫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州级预算项目资金1.85亿元，其中：农业农村资金2,505万元，水利资金4,413万元，乡村振兴资金11,579万元（含财政衔接资金6,490万元和大理市海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资金3,000万元）。加强支农资金调度，提前完成衔接资金和沪滇帮扶资金支出进度分别达90%和95%的目标任务。</p>
<p><b>制定州级资金管理办法</b></p>	<p>根据中央和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时调整原有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出台《大理州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p>
<p><b>继续开展财政涉农资金整合</b></p>	<p>制定印发《大理州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在2021年至2023年继续支持全州11个脱贫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2021年共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9.56亿元。年内3次会同州级涉农资金管理部门，以负面清单项目和产业占比为重点，对各县编制的年初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年中调整方案和年末补充方案开展联合审查。对审查发现问题，通过“一县一清单”方式，将审核意见书面反馈各县修改完善，并按要求上报省级备案。</p>
<p><b>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b></p>	<p>有序开展扶贫项目资产清查、确权、移交、登记、管护各项工作，建立了产权归属明晰、权责义务匹配、运营管护高效、收益分配合理、资产处置合规的扶贫项目资产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体制。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录入扶贫项目资产信息64105条，清理项目资产规模200.2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16.45亿元、公益性资产134.9亿元、到户类资产48.85亿元。确权资产规模199.02亿元，确权进度99.42%，其中：到户规模47.73亿元、到村规模92.02亿元、到乡镇规模33.81亿元、到县（部门）规模25.46亿元。</p>
<p><b>积极争取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县</b></p>	<p>指导洱源县成功申报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县，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5亿元，其中洱源县1.3亿元，大理市古生村0.2亿元。年内已下达资金2,205万元。</p>
<p><b>加大强农惠农政策支持</b></p>	<p>争取并安排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0,663万元，对种养殖、森林火灾等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保费补贴，提高农民风险保障程度，强化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能力。与省财政厅签署国际农发基金云南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转贷协议，协议金额2,141万美元，争取并拨付省级配套资金1,719万元。</p>

## 专栏 4：支持以洱海保护为重点的生态文明建设

<p><b>加大洱海保护治理资金投入</b></p>	<p>积极争取资金，加大洱海保护治理投入。2021年通过多渠道争取资金，共计投入洱海保护资金46亿元，其中财政及专项债券资金35亿元，其他资金11亿元。</p>
<p><b>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b></p>	<p>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洱海保护治理。通过主动对接和积极争取，2021年进入国家发改委项目库的5个洱海保护治理项目，共计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3亿元。</p>
<p><b>争取绿色发展基金支持</b></p>	<p>经多轮汇报争取，2021年9月19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到大理专题调研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双方已就该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同意增持洱海生态廊道10%的股权。该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上海设立以来全国首个落地项目。</p>
<p><b>建立洱海流域水生态保护横向补偿制度</b></p>	<p>研究制定《大理州洱海流域水生态保护横向补偿办法（试行）》。于2021年5月启动补偿办法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多次与相关部门交流沟通。初稿形成后，先后征求两轮意见建议。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及时对补偿办法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报审稿提交州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补偿办法合理界定了生态环境权利，按照受益者付费的原则，进一步激发了流域上下游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p>
<p><b>抓实各级各类洱海保护治理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b></p>	<p>根据州指挥部《关于认真报送各级各类洱海保护治理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通知》，对照牵头事项，及时填报《省政府洱海保护治理督导及现场办公会精神整改落实情况表》《2019年九大高原湖泊“十三五”水环境保护治理情况审计综合报告涉及洱海问题整改情况表》《九大高原湖泊治理绩效评价涉及洱海问题整改情况表》，每月按时按质报送进展情况，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p>
<p><b>美丽大理建设取得实效</b></p>	<p>下达省级奖补资金36,000万元和州级奖补资金7,000万元，支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到位省级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奖补资金5亿元，美丽幸福新大理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积极指导申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持续推动大理市国家海绵城市试点争取工作。</p>
<p><b>绿色金融发展成效显著</b></p>	<p>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金融领域改革创新。2021年大理州绿色贷款余额268亿元，同比增长17%，增幅居全省前列。金融资源对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四项贷款余额分别达101.43亿元、71.31亿元、53.38亿元和33.64亿元，占比分别为38.79%、27.27%、20.41%和12.86%。华夏银行大理分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专项支持光伏、风电项目建设运营，推进绿色交通和污染防治等工作。富滇银行大理分行运用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提供43.5亿元资金，有效支持洱海污染治理、水系连通、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p>

## 专栏 5：民生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b>坚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b>	<p>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压紧压实基本民生财政保障责任，注重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2021年全州民生支出占比达75%。统筹用好就业补助等各类资金，进一步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推动稳住就业基本盘。年内共下达就业补助资金24,396万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6,713万元，失业保险支出11,853万元。积极争取下达创业担保贴息资金14,720万元，省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调剂金3,324万元。同时，积极落实全州应急周转金制度，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p>
<b>保持教育体育支出强度</b>	<p>严格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推动教育全面均衡发展，年内累计下达各类教育资金16.83亿元，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发展，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工作开展。下达资金1,552万元，支持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p>
<b>全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b>	<p>逐步提高医疗卫生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550元，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74元提高到79元。下达资金14,646万元，持续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加快补齐公共卫生事业“短板”，有效提升州、县、乡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水平。下达资金2,623万元，全面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下达资金26,153万元，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能力、强化医疗服务与保障、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和计划生育服务等工作。</p>
<b>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序实施</b>	<p>安排中央和省基建预算内投资52,808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落实。下达中央和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67,459万元，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28,493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1,408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38,538万元。下达农危改补助资金26,854万元，确保农村居民住房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的基本要求。</p>
<b>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b>	<p>继续落实社保护面提标和社保优惠政策，连续17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15年调整提高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待遇。下达资金11,001万元，推进全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不断完善。下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67,156万元，兜牢兜实社会救助网。下达残疾人基本生活服务保障资金3,282万元，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下达补助资金32,338万元，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待遇落实和做好退役军人安置服务等工作。</p>
<b>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b>	<p>促进文化事业和谐发展，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3,781万元，支持文化资源共享、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农村书屋更新等文化惠民工程，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权益，更好地为社会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下达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5,368万元，加大对国家、省级和州级重点文物抢救保护力度，助力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p>

## 专栏6：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领域各类风险

<b>压实县级“三保”主体责任</b>	<p>制定印发《大理州县级“三保”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和工作要求，从责任分工、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应急处置和考核问责5个方面，明确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县级“三保”工作的指导。一是从严开展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严格要求“三保”预算未足额安排的县市在报送同级人大审议前整改到位，从预算编制源头兜牢“三保”底线。二是强化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监控，继续执行工资库款专项调度，建立“三保”执行月报制度，动态研判县级“三保”及财政运行风险。三是根据“三保”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将各县市划分为高、中、低3个等级，分类采取管控措施，坚决兜住“三保”底线。</p>
<b>全力化解财政暂付款风险</b>	<p>一是全面清理，甄别摸清底数。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财政往来款项管理要求，全面清查、逐笔甄别，建立财政借垫款明细台账，全面摸清全州财政借垫款底数。二是锁定底数，制定化解计划。锁定各县市2020年底财政借垫款余额，重申财经纪律，制定分年度消化方案，明确年度消化任务、消化方式和资金来源。三是动态监控，建立监测预警机制。每月对县（市）库款管理和财政往来款项进行监测，对库款保障水平低于0.1倍的县市、暂付款规模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比重超30%的县市、暂付款规模不降反增的县市分别进行预警提示，定期进行通报。四是奖惩并重，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财政往来款清理消化情况纳入财政治理能力综合激励约束机制，并与财政库款调度挂钩。年度内共消化财政暂付款7.26亿元。</p>
<b>强化政府债务管理</b>	<p>对政府性债务实行归口管理，全力做好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各项工作。一是定期统计、按月分析下个月到期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以及未来半年到期债务规模，并向县（市）进行提示，提前分析研判，要求各县（市）认真研究到期债务项目、偿债资金安排、是否存在风险隐患等具体情况，做到债务风险早分析、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二是争取到位再融资债券27.08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减轻还款压力。三是全力完成年度化债任务。2021年按照省级下达我州的隐性债务化债任务要求，结合各县市实际情况将化债任务分解下达，并签订《化债目标责任书》，指导县（市）科学制定切实可行的化债计划和措施，积极消化隐性债务存量，力争完成省下达的化债任务。</p>
<b>强化PPP项目管理</b>	<p>清理入库满2年无实质性进展项目，减轻各级财政财承压力。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制定绩效考核方案，对进入运营期的PPP项目按效付费。</p>
<b>强化地方金融监管</b>	<p>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处非工作。举办大理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培训会，开展以“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为主题的年度宣传月活动。强化处非工作网格化管理，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年内对1件举报进行奖励。协助其他省市和兄弟州市开展跨省州案件处置工作。常态化开展各类风险排查工作。</p>

## 专栏 7: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p><b>切实加快金融产业发展</b></p>	<p>全州金融贷款增量达 267.82 亿元，排名全省第 2 位；保险费增量达 1.69 亿元，高于全省平均增速；预计 2021 年全州金融产业增加值达 82 亿元，向百亿级金融产业不断迈进。</p>
<p><b>政银企合作不断加强</b></p>	<p>一是精心收集梳理重点项目（企业）融资需求，共梳理汇总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及企业共计 404 个（家），其中项目 286 个、总融资需求 1421.95 亿元，企业 118 家、总融资需求 145.69 亿元，并及时向全州 18 家银行机构进行推介。二是融资对接会成效明显。全州市场化融资项目对接会于 6 月 10 日顺利召开，通过融资对接，银行机构已支持重点项目 68 笔、授信金额 733.19 亿元，正在审批金额 115.5 亿元，年内累计发放贷款 215.92 亿元，贷款余额 313.54 亿元；已支持重点企业 143 笔、授信金额 99.53 亿元，年内累计发放贷款 21.45 亿元，贷款余额 64.59 亿元。三是积极推动州人民政府与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恒丰银行等 7 家省级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华夏银行、富滇银行、红塔银行、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 5 农省级银行机构举行工作会谈，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在大理州组织开展金融领域专题培训 3 场次。组织召开 4 场次专项融资对接会，重点推介全州文化旅游、环境保护等重大项目。</p>
<p><b>加快构建政银企三方常态化信息交互平台</b></p>	<p>全面启动大理州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融资服务便利化、信息化水平。目前，平台设计方案已经第三方审查通过，国产化试配工作即将完成。</p>
<p><b>有效拓宽融资渠道</b></p>	<p>持续落实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计划，推荐合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省上市培育“金种子”企业目录，并经省证券局批准进入辅导期；分层推进大理旅游集团、欧亚乳业等 4 家“金种子”企业上市工作。推动企业债券融资，大理经开投集团获批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加强与云南金控集团合作，推动在大理州设立产业基金。</p>
<p><b>加强金融科技推广应用</b></p>	<p>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数字金融覆盖范围，搭建小微企业动态数据库、企业和农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调查库和银行征信库，开展“线上+线下”联动。在推进传统信贷产品贷款存量稳定的基础上，结合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有针对性地推出粮油贷、美丽乡村贷、土地治理贷、乡村产业振兴贷、金果贷、云牛贷、乡村振兴头雁贷等 20 多类金融产品，助力大理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 专栏 8: 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b>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b>	<p>持续推进州以下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 2021 年省州全面深化改革要点，州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报请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相继印发国防、公共文化、应急救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5 个领域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p>
<b>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b>	<p>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完善“能增能减”“能进能出”的预算分配机制；强化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管理，从 2022 年起取消部门非税收入与成本性支出挂钩管理，成本性支出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审程序审核安排；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将项目作为部门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一律不安排预算；完善跨年度预算安排机制，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认真测算分年度支出需求，实现预算安排由“一次安排、分年拨付”调整为“分年安排、滚动管理”。</p>
<b>推行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b>	<p>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制定印发《关于开展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的通知》和《大理州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管理业务规范》，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确保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加强与省级汇报沟通，及时反馈改革进展、问题困难，加强对县市和预算单位的业务指导，形成财政、预算单位和实施公司沟通和反馈机制，为预算单位提供优质技术支撑服务，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三是强化培训，抓好宣传。组织业务培训，帮助公务人员熟练掌握“公务之家”APP 基本操作，全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公务之家”APP 全面覆盖 1,734 家预算单位。</p>
<b>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b>	<p>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项目资金、部门、四本预算“三覆盖”，切实解决财政资金低效无效和闲置沉淀等问题；分别选取 2 个州级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指导，选定洱海流域面源污染防治“三禁四推”等 8 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印发《大理州州级预算绩效专家管理办法》。</p>
<b>支持税收征管体制改革</b>	<p>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发票电子化改革和税收大数据为突破，15 个征收单位全面完成电子专票核定、开具、受票的全覆盖。优化办税流程，全面推行网上办税业务，36 个税（费）种、256 个功能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办”，社保费、车购税缴纳等 110 余项功能实现“掌上办”，总体涵盖 90% 以上的税费业务，为降低征纳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p>
<b>调整完善州对大理市财政管理体制</b>	<p>印发《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州对大理市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大政通〔2021〕9 号），在保持州对大理市财政体制总体不变的前提下，免除大理市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超收上解，对经开区实行增量返还，进一步增加财力补助，为大理市经济社会发展“松绑减负”，助力大理市“轻装上阵”、加快发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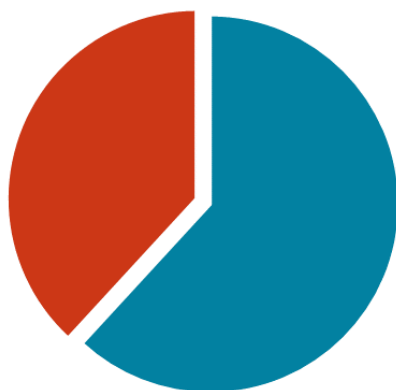


### 图示1：2021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非税收入，42.65亿元，占38%

税收收入，69.13亿元，占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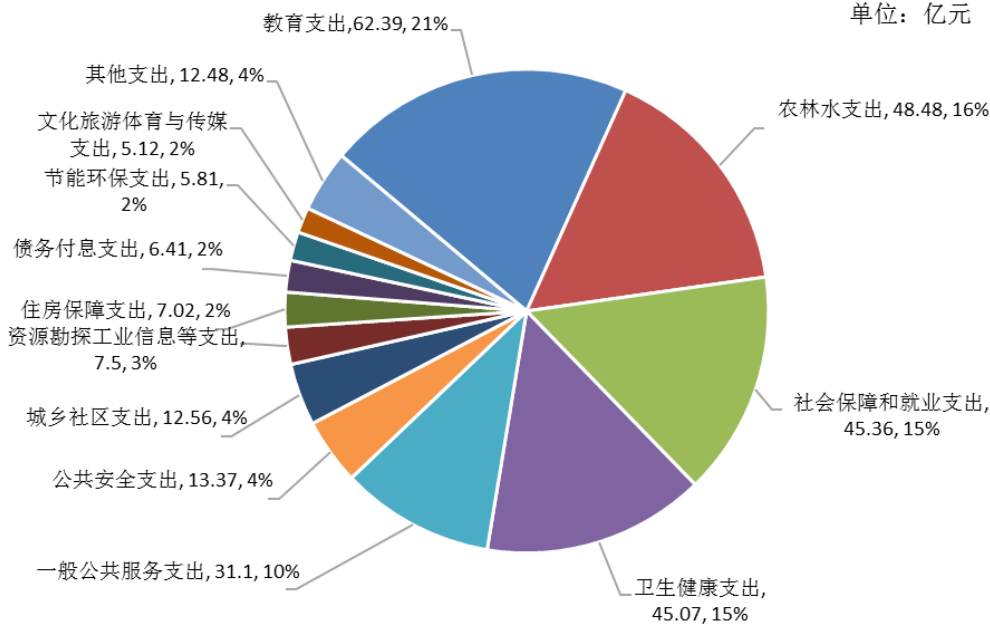
其中：	单位：亿元
专项收入	4.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64
罚没收入	5.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34
捐赠收入	0.2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52
其他收入	0.73



其中：	单位：亿元
增值税	28.02
企业所得税	4.16
个人所得税	1
资源税	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6
房产税	2.34
印花税	1.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8
土地增值税	7.99
车船税	1.83
耕地占用税	0.56
契税	5.83
烟叶税	4.83
环境保护税	0.26
其他税收收入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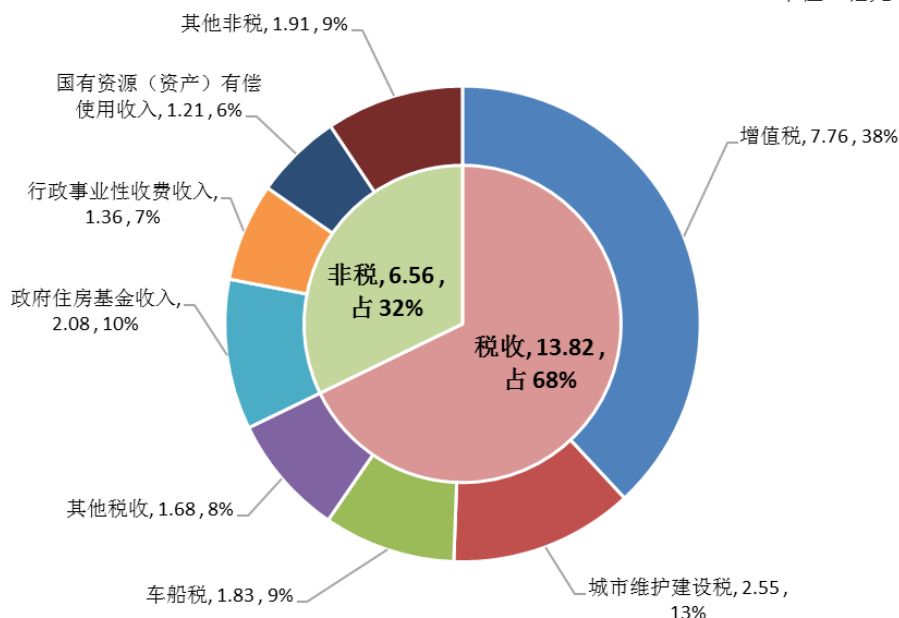
### 图示2：2021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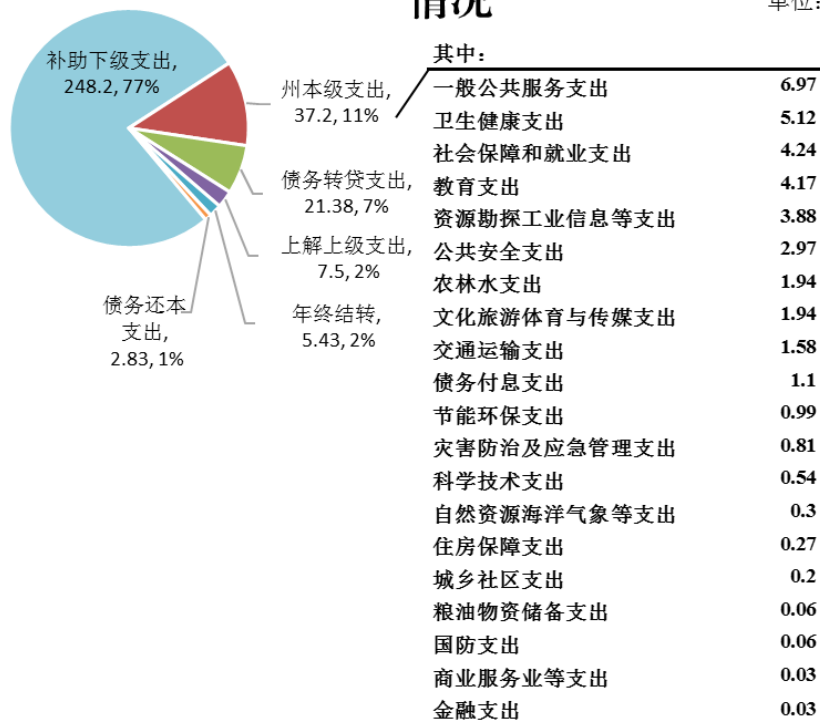
### 图示3：2021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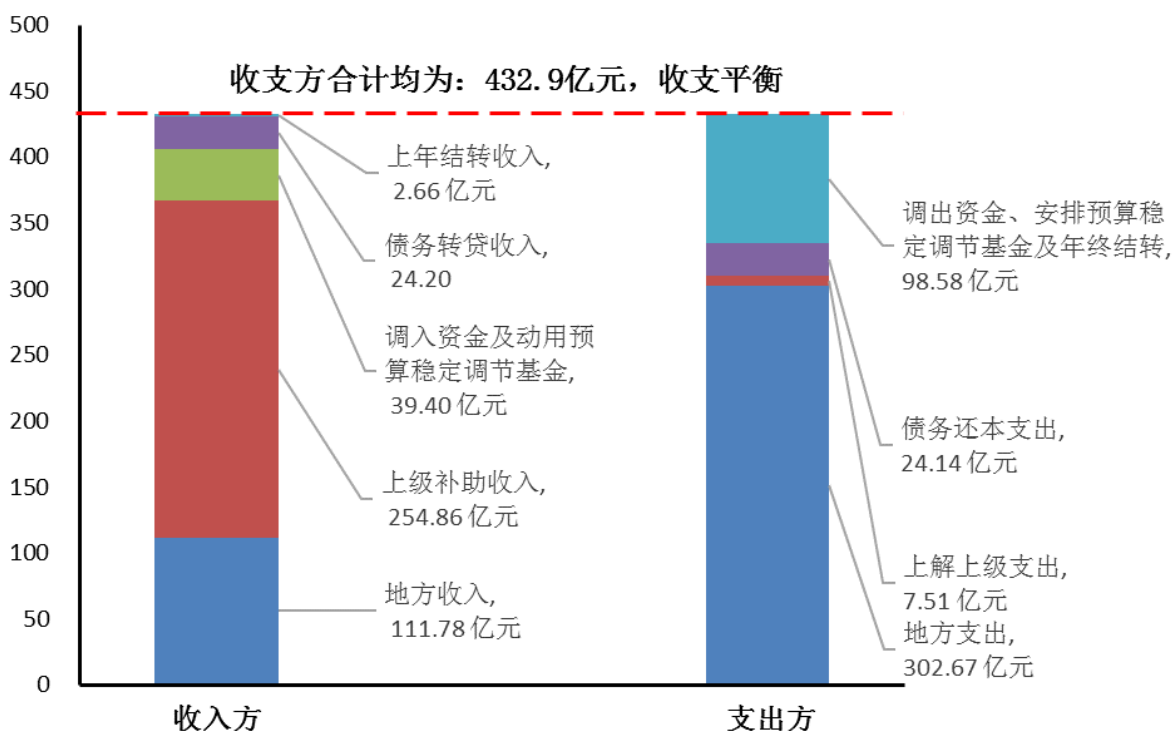


### 图示4：2021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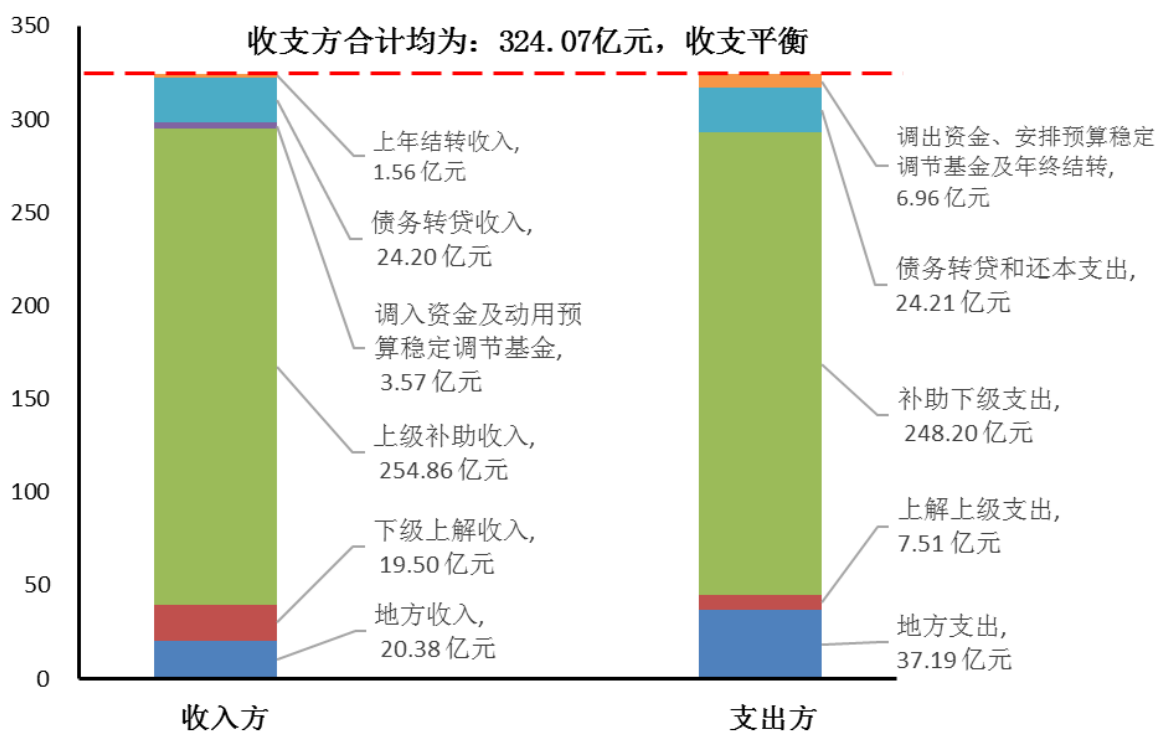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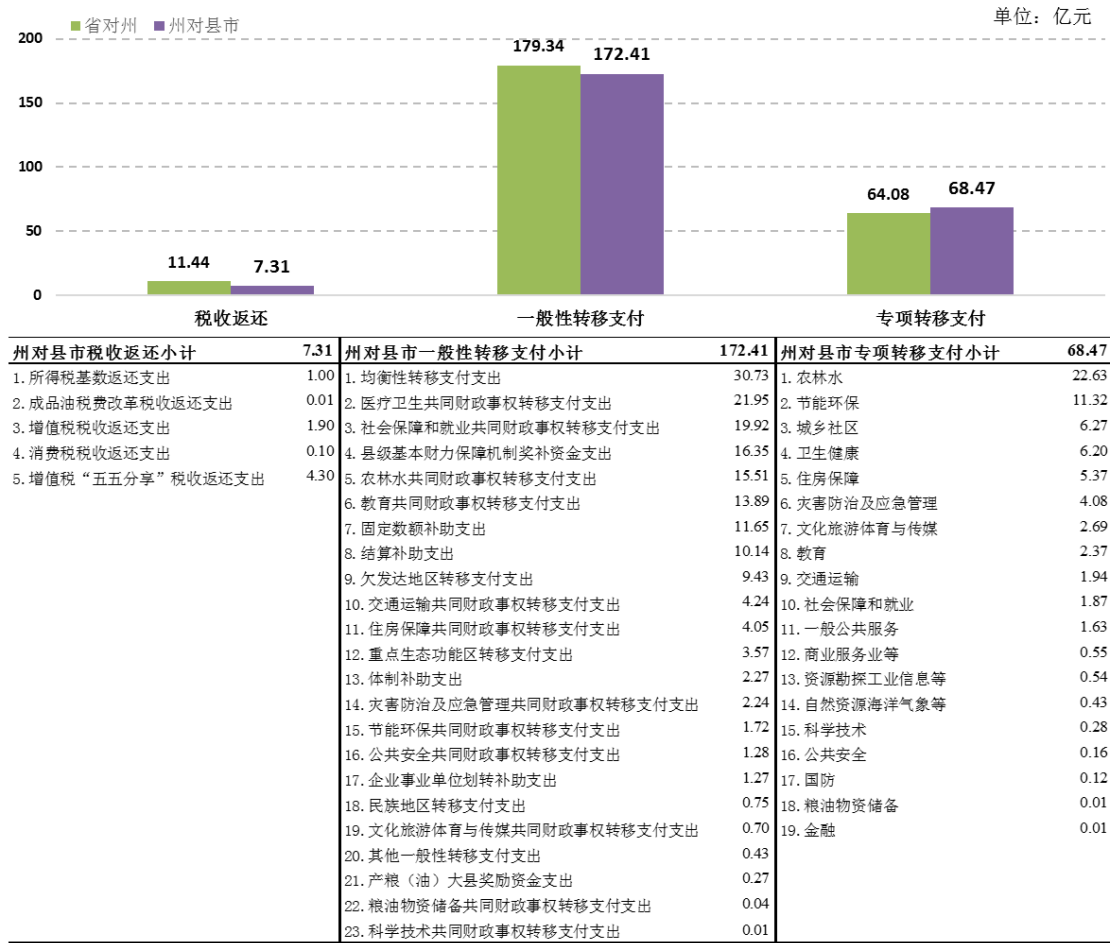
### 图示5：2021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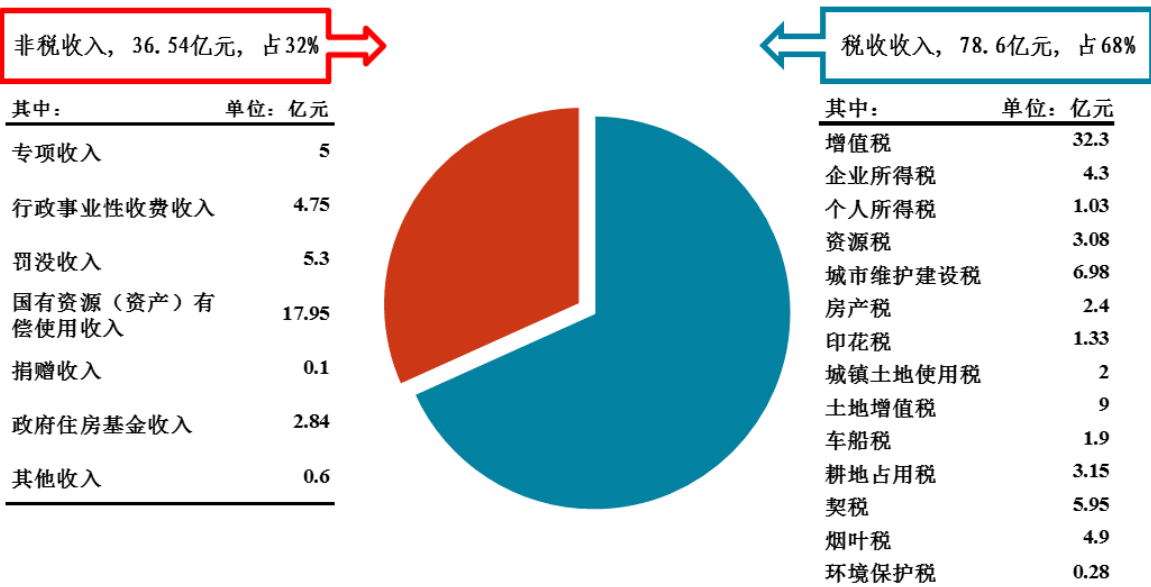
### 图示6：2021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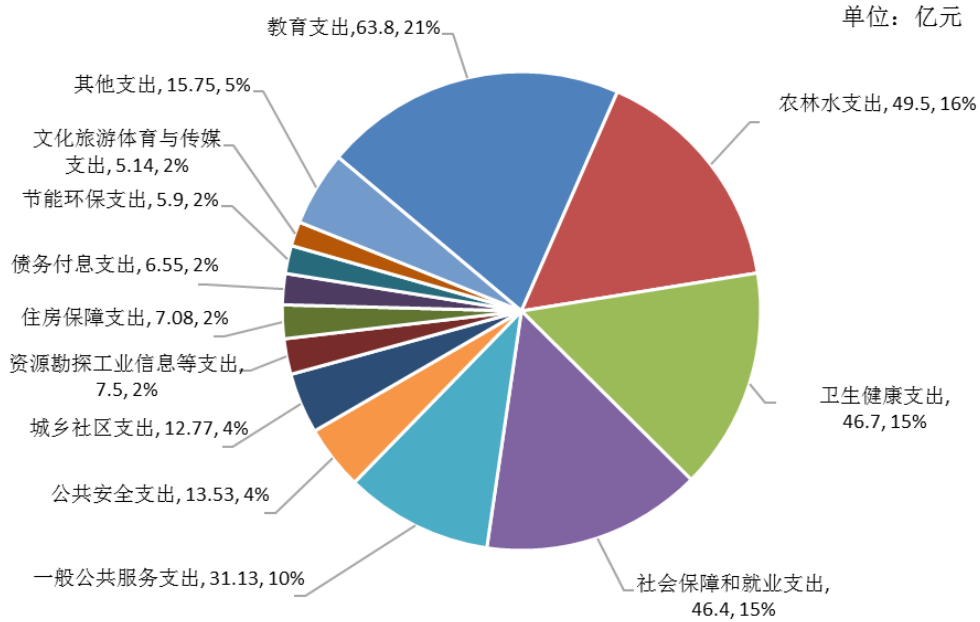
图示7：2021年省对州、州对县市转移支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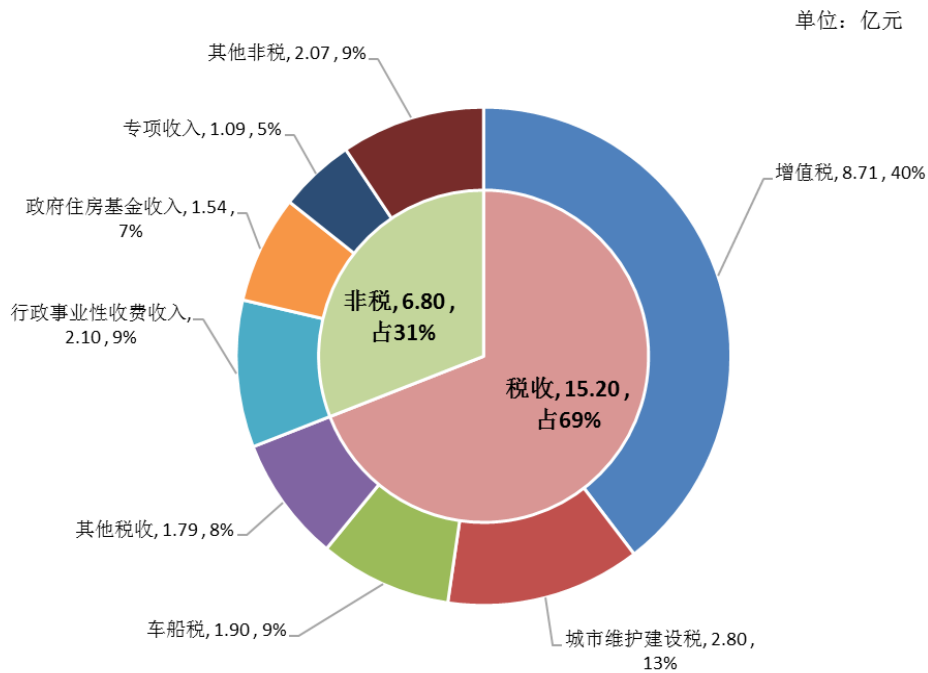
图示8：2022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



图示9：2022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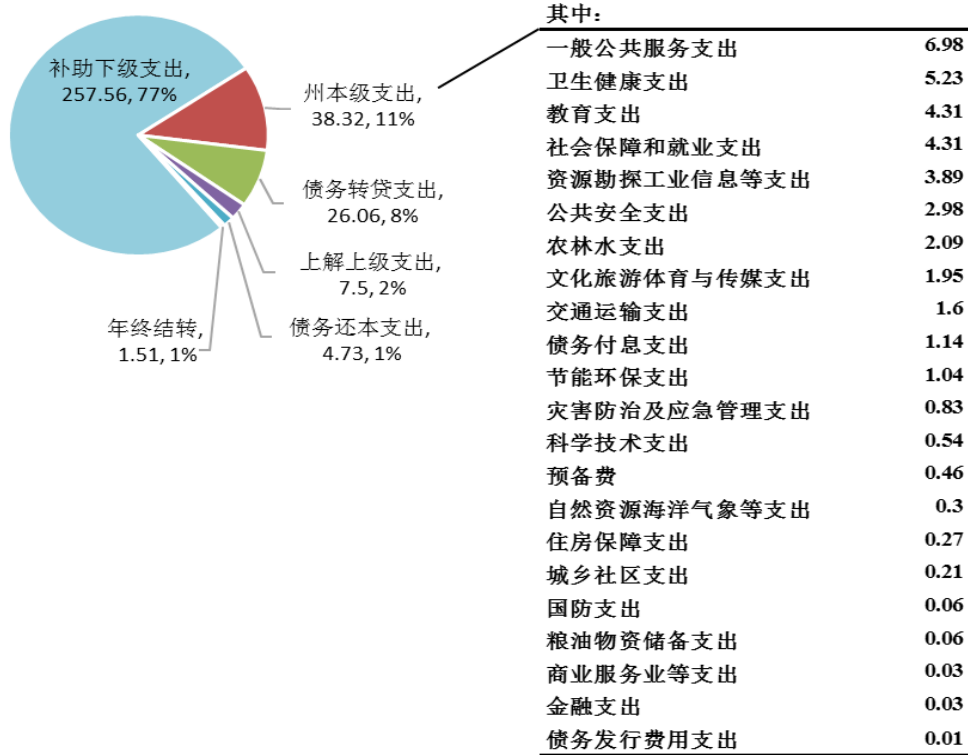


图示10：2022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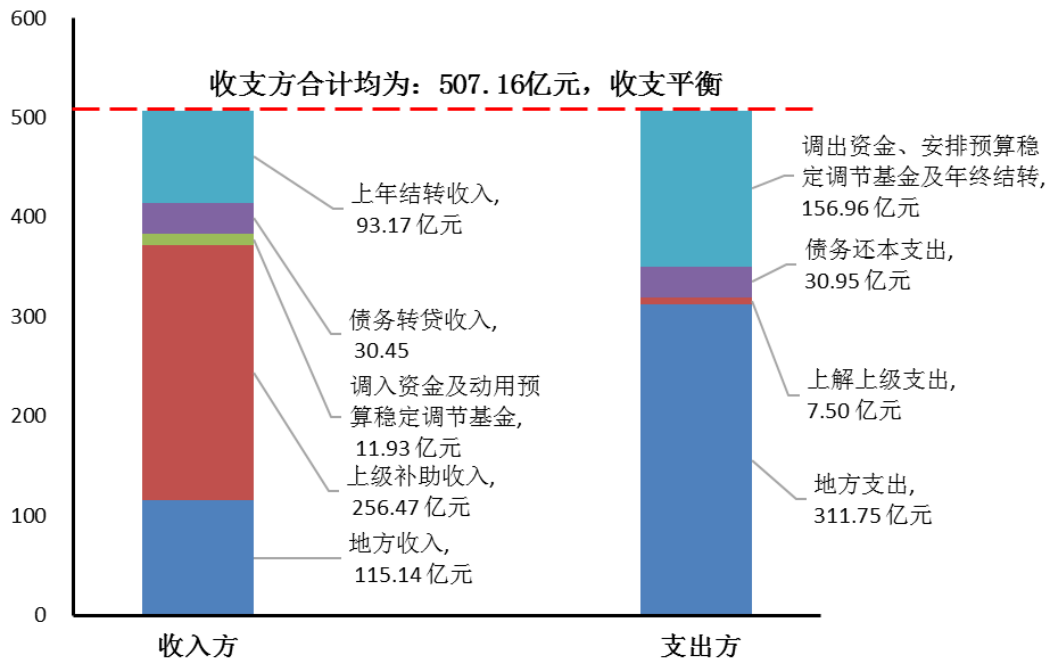


图示11：2022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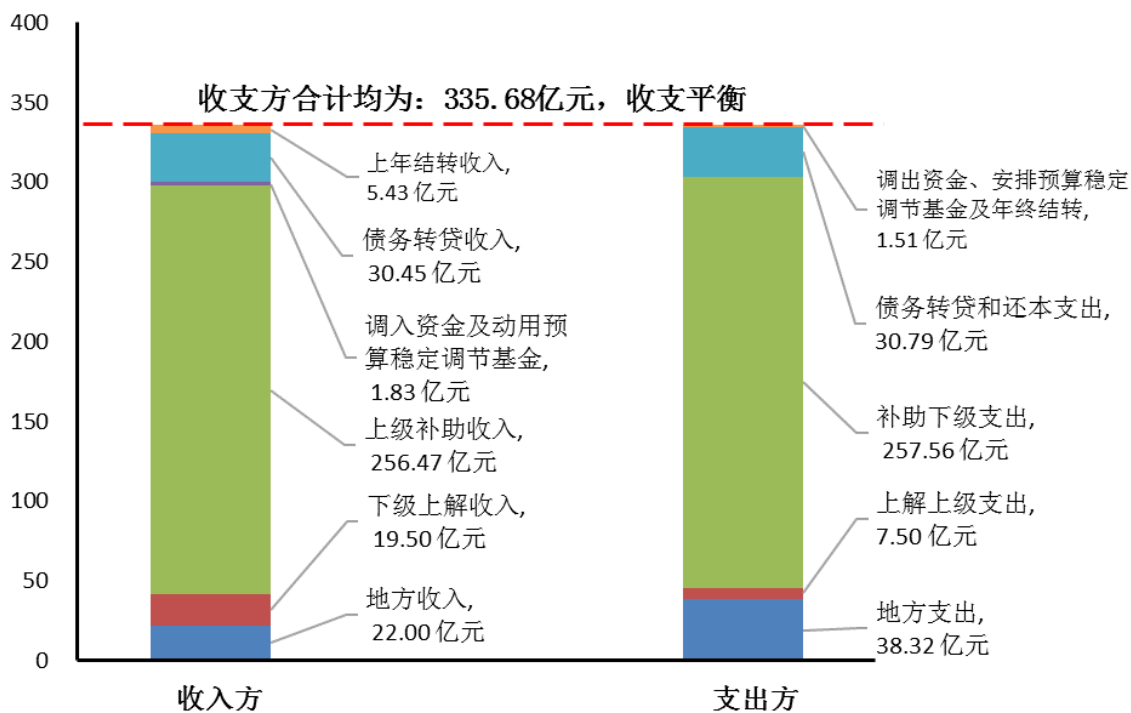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图示12：2022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 图示13：2022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 图示14：近五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